

深圳市 2025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中央下达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69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2 万元，主要任务及绩效目标是：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能力；通过“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511 万元，主要任务及绩效目标是：为 0-6 岁家庭困难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效果；为小龄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效果；通过扶持特殊人才培养基地、残疾人文化进社

区等项目实施，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求得到满足；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 182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7,149.0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7,283.94 万元，执行率 99.7%。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182 万元，执行率 100%；地方配套资金实际支出 17,101.94 万元，执行率 99.7%。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511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5,517.7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7,026.32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实际支出 1,508.53 万元，执行率 99.8%；地方配套资金实际支出 15,517.77 万元，执行率 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本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及其配套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一是**为 3690 名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二是**为 602 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三是**通过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安养、机构集中托养服务，全年为 2796 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四是**关心、

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所改善，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有效提高。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本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及其配套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一是**为 4556 名深圳市户籍 0-6 周岁持证残疾儿童或深圳市户籍 0-7 周岁（不含 7 周岁）疑似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二是**为 9 名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早期干预康复服务，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三是**扶持 2 个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推动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四是**支持了 141 名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五是**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高于预期要求；**六是**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所提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一是**有需求的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达 100%。我市 2025 年度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 3690 名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

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需求得到服务的比例达 100%；二是享受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达 602 人。我市严格按照标准对本地区符合条件的 602 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三是接受托养服务资助人次数达 2796 人。通过街道职康开展了“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人次数达 2796 人，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四是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达 4556 人。为 4556 名残疾儿童提供了全面、个性化的康复服务，有效改善了他们的身体状况和生活质量，加强与残疾儿童家庭沟通与合作，帮助家庭更好地参与儿童的康复过程，减轻了残疾儿童家庭的经济负担；五是开展早期干预残疾儿童数量有 9 人。为 9 名残疾儿童及家庭建立康复档案，开展需求评估，制定干预计划，提供家长培训、亲子同训、家庭环境评估与康复指导等服务；六是残疾人文化进社区 93 个。通过在 93 个社区举办丰富多样的文化活动，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提升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质量，共计惠及残疾人 1.8 万多人次；七是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数量 2 个。扶持我市罗湖区非遗麦秆画、福田区非遗鱼皮浮雕基地建设，组织非遗技艺培训，开展义卖、体验活动，举办非遗艺术推广创意市集并融入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元素，提升了残疾人的艺术技能，提高了社会对残疾人艺术的认知和关注度，推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八是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达 141 人，改善了残疾人居家环

境，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安全系数。

（2）时效指标。一是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时间要求向各区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二是绝大部分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成本指标。100%按照 260 元/辆的标准对本地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成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二是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提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三是扶持麦秆画、浮雕等非遗文化，注重特殊艺术人才培养，推动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所提高；四是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所改善。

3. 满意度完成情况。一是改善了残疾儿童的身体受损功能，减轻了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满意度达到 91%；二是向社会展示残疾人麦秆画、浮雕展等非遗艺术成果，群众对残疾人非遗文化活动的满意度达 94%，残疾人及其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率达 94%；三是无障碍改造改善了残疾人居家环境，反映良好，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大于 98.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下达我市早期干预残疾儿童数量为 11 个，因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按学年实施，项目跨年度执行，任务和资金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二次下达时下达，2025 年资金除安排跨 2024 年实施早期干预残疾儿童 8 个、金额 9.6 万元以外，下达全市包括罗湖区残联、宝安区残联、龙岗区残联、龙华区残联共 11 个、金额 13.2 万元。龙华区残联未能在 2025 年度完成该项任务，主要服务对象筛查难、机构匹配周期长，拉长了准备周期。下一步龙华区残联已制定推进计划，探索预登记机制优化流程，倒排工期，确保 2026 年完成服务协议签订并启动服务。

四、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将适时将绩效自评结果通过公共网站公开。通过资金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效果，为下一年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等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附表 1.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一般公共预算）

附表 2.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附表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使用单位	深圳市各区（新区）残联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331.08	17,283.94	99.7%
	其中：中央财政资	182.00	182.00	100.0%
	地方资金	17,149.08	17,101.94	99.7%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收到通知后，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及时报送相关材料，使资金下达准确、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目标2：通过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安养、机构集中托养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目标 3：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目标1：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3690名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目标2：通过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安养、机构集中托养服务，全年为2796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目标3：全年为602名符合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主发放燃油补贴，260元/年/辆，补贴发放金额合计 15.652 万元，弥补了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中央资金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的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得到康服务的比例	≥85%	100%	100%	
			接受托养服务资助人次	≥241人	2796人	359人	
			享受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602人次	602人次	602人次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元/辆	260元/辆	260元/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92%	94%	

附表2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使用单位	深圳市各区（新区）残联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28.77	17,026.30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11.00	1,508.53	99.8%
	地方资金	15,517.77	15,517.77	1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收到通知后，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及时报送相关材料，使资金下达准确、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深圳市户籍0—6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儿童或深圳市户籍0—7周岁（不含7周岁）疑似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对0—3岁（可放宽至4岁）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服务； 目标2：对0—3岁（可放宽至4岁）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服务； 目标3：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通过支持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发展，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残疾人身上得到传承和发扬。 目标4：为辖区内不少于118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通过“一户一案”的精准服务，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环境，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安全系数。			目标1：为4556名深圳市户籍0—6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儿童或深圳市户籍0—7周岁（不含7周岁）疑似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目标2：完成17人次0—3岁（可放宽至4岁）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服务。 目标3：通过在93个社区举办丰富多样的文化活动，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质量需求，提升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质量，共计惠及残疾人1.8万多人次；支持2个国家级非遗技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通过传授非遗技艺和举办展览、义卖等活动，推动残疾人利用非遗技艺实现创收，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惠及残疾人上千人次。 目标4：为141户残疾人家庭完成了无障碍改造施工及验收，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环境，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安全系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中央资金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693人	4556人	1368人	
			早期干预残疾儿童数量	≥11人	9人	9人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个数	≥31个	93个	93个	
			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数量	≥2个	2个	2个	
			得到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家庭数量	118	141	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9%	99%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80%	92%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80%	94%	94%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91%	91%	